# 依法从严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

#### 最高检发布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典型案例

#### □ 本报记者 张昊

12月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5件依法 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典型案例。最高 检第一检察厅负责人说,此次发布的5件典 型案例体现了依法从严惩治侵犯公民个人 信息犯罪的政策导向,强化对公民个人信息 的全面保护。案例对部分法律适用问题重申 或者明确了意见,强调诉源治理。

检察机关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 案件情况如何?该负责人介绍说,2019年至今 年10月,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涉嫌侵犯 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嫌疑人1.3万余人,提起公 诉2.8万余人。近年来,最高检不断强化规范 指引,制定一系列相关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 件,并持续推进案例指导工作。检察机关坚 持切实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司法保护的 同时,及时通过制发检察建议促进诉源

#### 公诉窃取人脸信息犯罪

李某为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开发 人员。2020年6月至9月,李某制作了一款可窃 取手机照片的软件。用户下载安装该软件使 用时,软件自动获取用户手机相册照片上传 到李某搭建的服务器后台。李某将该软件在 暗网某论坛售卖,卖得网站虚拟币30%。李某 为炫耀技术,又将该软件伪装成"颜值检测" 软件,发布在某论坛供免费下载安装,窃取 安装者手机照片1751张,人脸信息、姓名、身 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家庭住址等100余条公 民个人信息。

2020年9月,李某用虚拟币在暗网论坛购 买"社工库资料"并转存于网盘。2021年2月,李 某明知"社工库资料"含有户籍信息、车主信息 等,仍将网盘链接分享到某QQ群(150名成 员)。经去除无效数据、合并去重后,该"社工 库资料"包含公民个人信息8100余万条。

公安机关将李某抓获后,查明"社工库 资料"内容庞大且存储于境外网盘,未查到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上海市奉贤区人 民检察院在对李某审查起诉时认为,李某已 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信息数量符合

本报讯 记者张冲 通

讯员迟晓然 黑龙江省北安

市人民法院主动把多元解纷 工作置于社会治理大格局

中,从"被动受案"向"主动治

理"转化,选调精干力量参与

市政府组建的"农民工治欠

保支""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整

治违规资金收缴""重点工程

推进组"等各类专班工作,协 助追缴农民工工资、安置回

迁户。提前介入指导北安市

多路微波电视传输中心破产

工作,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

暖春"专项活动,提出"村收

集乡转运市处理"建议,被市

政府采纳并转化立项,在全

市推行。组建专业团队参与 供热企业弃管、停供风险评

估、政府临时接管应急预案

制定,与相关部门共同研判

防范企业管理风险,为企业 依法有序退出和进入供热市

场提供法律支持。

北安法院发挥基层法庭 的前沿阵地作用,开展"惠农

实质化服务。

"情节特别严重"的规定,李某主观上无牟利 目的,客观上未造成信息传播、扩散,且系初 犯,自愿认罪认罚,遂以李某涉嫌侵犯公民 个人信息罪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

法院公开审理本案时,针对辩护人提出 的未对涉案8100余万条信息的真实性核实确 认等意见,公诉人答辩指出,司法鉴定中,去 除无效信息、合并去重后,鉴定出有效个人 信息8100余万条,信息数量客观、真实,符合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的规定,且 公安机关随机抽样验证部分个人信息,核实 能够确认涉案个人信息的真实性。

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李某 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

【典型意义】对批量公民个人信息的条 数,根据查获的数量直接认定,但是有证据 证明信息不真实或者重复的除外

人脸信息是具有不可更改性和唯一性 的生物识别信息。要谨慎下载使用"颜值检 测"等"趣味"软件,防范个人信息泄露。

#### 严惩出售行踪轨迹信息

被告人陈某甲、于某、陈某乙均为无业 人员。2020年,陈某甲决定从事"私家侦探"活 动,在网上发布信息称可找人、查人,并注册 "专业商务调查"微信号承揽业务。闵某(另 案处理)通过网络搜索联系陈某甲,寻找离 家出走的妻子郭某,并提供了郭某的姓名、 照片、手机号码等。

陈某甲先后两次将郭某的手机号码交 给他人(正在侦查确认),由该人获得郭某的 手机定位后反馈给陈某甲。陈某甲伙同于某 等在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蹲点守候,确认郭 某的具体位置提供给闵某。

2021年6月, 闵某再次联系陈某甲要求帮 助寻找其妻子。陈某甲又采取上述方法获得 郭某的地址信息。陈某甲与于某、陈某乙驾 车到柳林县,与闵某一起蹲点守候。被害人 郭某出现后,陈某甲等三人驾车离开。同年6 月23日,闵某将郭某杀害。

经查,闵某先后支付陈某甲39500元。陈 某甲分给于某9000元、分给陈某乙6000元。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柳林县人民检察 院在办理闵某涉嫌故意杀人案时,发现陈某 甲、于某、陈某乙虽不能认定为闵某故意杀人 罪的共犯,但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建 议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以陈某甲等三 人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提请批准逮捕。

检察机关审查认为,陈某甲、于某、陈某 乙出售公民行踪轨迹信息,被他人用于犯 罪,造成被害人死亡的严重后果,属侵犯公 民个人信息"情节特别严重",对三人作出批 捕决定,并制发继续侦查提纲。

陈某甲、于某的家属对被害人家属进行 了赔偿,取得谅解。三人均认罪认罚,在辩护 人见证下自愿签署具结书。检察机关将三名 被告人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提起公 诉,并提出量刑建议。

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期间,陈某乙对被害 人家属进行了赔偿。庭审中,公诉人依法提 出量刑建议,并指出,被告人通过采用手机 定位、查看快递信息、蹲点守候等手段非法 获取被害人郭某的个人信息并提供给闵某, 闵某据此信息将被害人郭某找到并杀害。根 据《解释》的规定,造成被害人死亡的,应当 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本案被告人陈某甲 即属于此情形

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指控事实和量刑建 议,认定三名被告人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 罪,判处陈某甲、于某、陈某乙有期徒刑三年 至一年三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典型意义】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 行踪轨迹信息,构成犯罪的,应依法从严

犯罪分子通过窃取、非法提供行踪轨迹 信息谋取不法利益,严重危害公民人身、财 产安全和社会管理秩序。要注意提高对快递 地址、手机号码、定位信息等个人信息的保

#### 打击行业"内鬼"内外勾连

被告人吴某甲、吴某乙在广西壮族自治 区南宁市经营保健按摩中心,主要向产妇提 供服务。吴某甲向被告人南宁市某医院产科 主管护师韦某提出,由韦某提供产妇信息, 并承诺发展一名客户给韦某50元至60元报 酬,客户办卡消费则向韦某支付10%的提成。

2018年至2020年6月,韦某欺骗同事登录 该医院"护士站"系统查询产妇信息拍照发 给自己,或自行查询科室电脑"桂妇儿"系统 产妇信息拍照,将照片发给吴某甲,吴某甲、 吴某乙利用上述信息安排员工电话联系产

经查,韦某向吴某甲、吴某乙出售包括 姓名、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分娩日期、分娩 方式等产妇健康生理信息500余条。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南宁市江南区人 民检察院认定韦某非法获取、出售产妇公民 个人信息数量500余条,且韦某将其在履职 中获得的信息出售给他人,依法应从重处 罚。韦某等三人认罪认罚,在辩护人见证下 自愿签署具结书。检察机关对韦某等三人以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提起公诉。

法院公开审理本案期间,韦某主动退赔 违法所得。公诉人指出,涉案信息有产妇姓 名、家庭住址、电话号码等,还涉分娩日期, 分娩方式等隐私信息,敏感程度高,韦某将 在履职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出 售给他人,不仅侵害孕产妇的个人权益,还 危害了整个医疗体系的信用,依法应从重处 罚。此外,吴某乙未直接参与获取信息,但与 吴某甲共同出资购买信息,用于经营活动, 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按其 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

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指控事实和意见 认定韦某等三人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分别 判处韦某、吴某甲、吴某乙有期徒刑十个月缓 刑两年至有期徒刑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检察机关制发检察建议,促进案涉医院 倒查信息安全管理状况,完善患者信息安全 管理措施与制度,从源头防范公民个人信息

【典型意义】依法打击行业"内鬼"内外 勾连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活动,对下游非 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也应依法打击,

实现全链条惩处。 检察机关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医疗 单位履行监管职责,预防和杜绝泄露公民个

本报北京12月7日讯

### 马 艳

"十月十六喜满天,东南西北庆相连;我党召开二十大,盛世 中华喜空前……"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环江毛南族自治 县人民法院联合当地自然保护区举办"保护生态环境,珍惜自然 资源"法治山歌大唱台暨法治微课堂微信直播活动,宣传司法护 航"环江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独特珍稀资源等相关知识。

今年以来,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党建一盘棋"理念,紧 紧围绕"党旗引领司法护航二十大"主题,结合自治区高级人民 法院"党旗引领·法耀八桂"党建品牌创建活动,创新开展河池法 院"同心圆"党建大联盟品牌创建,实现党建品牌创建与诉源治 理、执行攻坚、民族团结等各项工作同频共振,促进全市法院工 作全面推讲。

#### "党建+多元解纷" 解锁诉源治理"金钥匙"

河池市两级法院以开展"同心圆"党建大联盟品牌创建活动 为契机,充分发挥党建引领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红钥匙"作用, 推进诉源治理取得新成效。

"谢谢法官上门来调解,解决了我的心头难事。"近日,大化 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都阳双语巡回法庭联合江南乡带林村党支 部书记,成功调解一起瑶族群众的婚姻家庭案件,当事人韦某连

这是河池市法院"同心圆"党建大联盟品牌创建活动的一个 工作缩影。今年以来,全市法院各基层党组织通过"同心圆"党建 大联盟平台串联,与辖区村(社区)支部开展共建,发挥少数民族 "瑶王""族老""呗哝"等在社会纠纷调解中的积极作用,合力化 解纠纷。大化法院都阳法庭通过推荐、选任的方式吸纳村党支部 书记加入诉源治理,调解成功率保持在98%以上。

在诉源治理实践中,全市法院与各乡镇(社区)基层党组织 联合推进"无讼村屯"创建,促进基层由"少讼少访"向"无讼无 访"转变。目前,全市共创建"无讼示范村""无讼重点村"219个, 大量矛盾纠纷在诉前实现化解。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无讼 村屯"模式成为广西唯一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新时代人民法 **庭建设案例选编》**。

党建同心聚力赋能,诉源治理提质增效。截至目前,全市法 院2022年新收一审民商事案件19327件,同比下降8.65%,8家法院 新收民事一审案件数同比下降,其余4家法院新收案件增幅 放缓

#### "党建+执行攻坚" 跑出执行效能"加速度"

近日,随着一声令下,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凌晨5时集结执行团队党员先锋队开展集 中执行行动,利用周末掀起一场不打烊的"执行风暴",一天内拘传被执行人10人,执行到位 207.28万元,有力执结了一批涉金融机构的金融借贷纠纷案件。

全市法院以"党建引领+执行攻坚"为总抓手,利用国庆、中秋、周末等有利时机,积极开展 涉中小微企业、涉民生、涉农民工工资、涉金融、涉党政机关案件、高效为民执行等专项执行行

今年5月,河池中院充分发挥"同心圆"党建大联盟平台优势,制定下发《关于开展"党建引

领·执行攻坚"活动实施方案》,推行"1+2+3"工作措施,即确立一个定位:"党建引领执行";做好 "两个完善":完善组织设置,完善工作机制;发挥"三个作用":发挥党建对执行工作的促进作 用、发挥党建对塑造优秀执行团队和人才培养作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做到党建工作与 执行业务"双轮驱动",融合发展。 党建平台共建,成功经验共享。执行工作中,河池中院在全市法院推广东兰县人民法院开

展的"执源治理+无失信被执行人村屯社区"创建活动,有效推进"执源治理"。推广金城江区、 宜州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南丹县等法院"集中执行周""集中执行月""集 中约谈"等工作模式,重点打击逃避执行行为。

在党建引领作用下,今年以来,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15675件,结案13277件,执行 到位23.41亿元,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748人,限制高消费5438人,拘留40人,罚款503.33万元, 执行工作"3+1"核心指标和多项关键指标位居广西前列。

#### "党建+法治宣传" 奏响民族团结"和谐曲"

"嘿,养孩不教一场空咧,家庭教育莫放松咧;嘿,国家立法来指引咧……"近日,凤山县人 民法院法官走进平乐瑶族乡洪力村六往瑶寨,开展"党旗领航筑红色堡垒,民族团结聚振兴合 力"主题党日活动,与瑶族群众一起唱响法治山歌。

俗话说"山歌无脚走万家",河池中院在"党建+司法"实践中,积极发挥全区"民族团结示 范单位"作用,针对大石山区信息闭塞、少数民族群众语言障碍等痛点,探索"山歌+法治宣传" 渠道,将法治理念和法律知识送到群众家门口,让民族团结的种子植入群众心田。

群众集中在哪里,法治宣传就跟到哪里,大联盟成员单位开展的活动亮点纷呈。在"三月 三"、蚂拐节、分龙节等少数民族传统节日,宜州、罗城、环江等壮族、仫佬族、毛南族聚居区的法 院发挥"同心圆"平台活动共办特点,开展"山歌唱响民法典,民族团结一家亲"普法活动,深入 群众身边传唱。

在"同心圆"党建大联盟品牌创建活动中,南丹县人民法院打造"黔桂边界天平闪耀党旗 红"特色党建品牌,联动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独山、平塘、荔波三个县法院,打造跨省 "党建联建+司法联动""双联"行动载体。今年以来,联动法院共开展党建交流7次,采取群众喜 闻乐见的山歌等形式普法宣传21次,开展双语巡回审判案件7件,联合办案56件98人次,回访帮 教6件次,共筑"红色边界""平安边界""团结边界""幸福边界"。

## 检察官刘亮:让二十大精神融入听众心坎里

发展护航。图为民警在辖区企业对新员工进行信息采集和法律知识宣传。

## 二十大代表在基层

####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12月1日,天微亮,鄂东工业名城黄石飘 起纷纷扬扬的雪花。

刘亮是党的二十大代表、湖北省黄石市

雪虽不大,但刘亮兴致很高,7点多就到

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副主任。 "来政治部快一年了,好久没碰案子,害 怕生疏了。"刘亮翻开一本审查报告边勾画

边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她,曾在

刑事检察岗位工作了14年之久。 9点10分,刘亮拿起资料赶到会议室。作 为湖北省刑事检察业务专家的她,受邀参加 案件研讨会,共同帮助承办检察官厘清办案

"凌晨3点,被告人在极度疲劳状况下, 驾驶小型客车回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随后 以正常车速行驶离开案发现场……此案争 议的焦点在于,被告人是否构成交通肇事后

逃逸。"大家刚坐下,承办检察官丁红就介绍 了案情和相关证据,抛出争议焦点。

"当听到'嘭'的一声响并惊醒,被告人 就能感受到撞击力度之大,作为一个有着13 年驾龄的老司机,应当能意识到已经发生了交 通事故及其法定义务,其继续赶路回家,没有 考虑自己是否撞人的客观行为和主观心态,是 对他人生命法益的一种漠视、放任,应当认定 为交通肇事逃逸。"检察官助理李孛说。

听到这,已年近60岁的黄石市检察院检 委会委员丁华站了起来。"听到'嘭'的一声 就能意识到发生事故,只是可能性之一。从 被告人的行车速度、行为表现来看,均不构 成逃逸的主观故意。"他说。

丁红随后讲述了调查、走访的结果:被告 人第二天在公安机关的传唤下主动投案自首, 事后积极赔偿,与被害人达成了谅解协议;此 外,是否认定交通肇事逃逸关系到保险公司是

否理赔,对被告人家庭经济状况影响很大。 根据证据事实和现实考虑,作为承办检 察官的丁红倾向于认定不构成逃逸。

"从视频来看,事发前被告人处于昏睡 的状态,事发后没有异常的行为;而法律上的 逃逸,一方面要逃离现场,另一方面还要有主 观上逃避法律追究的故意,两个条件同时并 存;被告人在无意识的情况下发生了事故,不 存在逃避法律追究的故意。"刘亮认为。

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和辖区企业对接,联合开发"微管家"网上平台推进治安管理、人口登记等公安综合服务,为辖区企业安全稳定

刘亮还结合党的二十大报告谈起了自 己从事刑事检察工作的心得:推定被告人有 主观故意需要证据的支持,办案要严格审查 证据,切忌主观推定,这样才能把党的二十 大报告中再次强调的"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 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真正落实 到司法办案中。

窗外飘着雪花,会议室内讨论热烈。大 家聚焦案件事实,既谈法律规定,也陈述现 实考虑,在吃透案情基础上探寻问题本质, 实现对争议问题深度梳理。

结束案例研讨,回到办公室已是10点 多,刘亮打开笔记本,继续整理党的二十大 精神宣讲稿。

10月24日返回湖北,一个多月里,刘亮辗 转走进美丽乡村、步入机关部门、踏入校园 课堂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为黄石干部群众 带来"热气腾腾"的精神食粮

宣讲安排密集,刘亮的课件却很有特 点——不同的领域有不同的侧重、不同的宣

本报通讯员 焦钢 摄

"党的二十大报告思想深邃、内涵丰富, 每个人都能在其中找到与自己工作生活的 契合点。"刘亮说,每次宣讲除了分享参会心 得,讲解大会意义、大会主题等核心内容外, 她还会根据参会人员身份制订个性化宣讲 方案,划出报告中的不同重点,选择最适合

宣讲中,刘亮或是与青年检察干警座谈 如何以检察履职奋进新征程,或是与乡亲们 围凳而谈共同富裕,或是用生动比喻为孩子 们解释何为"伟大旗帜",在乡村讲出"乡土 味道"、在机关道出理论精髓,让党的二十大 精神融入听众的心坎里。

"党的二十大和我们密切相关,离不开你 也离不开我,为我们干事创业提供了无限舞 台。"采访结束后,刘亮又投入下一轮宣讲准

她说,要在村庄社区、田间地头、工厂车 间等基层一线,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 "活"起来、"热"起来、"沉"下去。

### 广东佛冈"三个着力点"锻造检察铁军

####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 本报通讯员 朱 燊

以政治建检为引领,永葆绝对忠诚的政 治底色;以能力建设为抓手,升级担当履职的 硬核实力;以作风塑形为保障,赋能堪当重任 的检力支撑 ……

近年来,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人民检察 院以政治建检、能力建设、作风塑形为着力 点,持续生成检察战斗力,检察队伍建设迈出 新步伐。2022年,该院被评为全省新时代"五

佛冈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该院通 过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开展课题式、互动式 集中学习研讨,推进领导干部、支部书记讲党 课等活动,引领检察干警提升政治素养,并通 过开展主题党日、主题党史团史知识竞赛等 活动将"红色基因"融入检察血脉,夯实检察 干警对党忠诚的思想根基。

为进一步提升检察队伍专业素能,佛冈 县检察院坚持实战、实用、实效导向,大力实 施青年干警成长工程,搭建"双子星计划""繁 星计划""青蓝计划""鲲鹏计划"四大平台,组 建5个特色青年检察骨干团队,狠抓学、练、 赛、考,切实提升履职能力。同时,该院主动适 应县域发展战略,紧密结合检察实务,组织干 警参加关于网络犯罪、环资保护、企业合规等 新领域、新业务培训,发挥学好用好"十大业 务"系列教材和指导性典型案例的辐射作用, 通过"青蓝智汇"、业务骨干上讲台等系列活 动,使干警知识体系、专业能力与检察履职需 求相匹配。今年以来,该院已有23人次参加上 级院举办的各类竞赛比武、岗位练兵等比赛 并获表彰,涌现出十佳公诉人、优秀公诉人、 最佳讲师等检察人才。

此外,佛冈县检察院还注重强化大数据 赋能,紧跟数字化大势,由检察长带头成立大 数据专题研讨夜校学习班,以轮流领学、交流 研讨等形式把检察大数据思维植入干警内 心,推动干警自觉转变司法办案理念。据了 解,该院在全市率先开展非法采矿大数据法 律监督专项工作,已发出检察建议、磋商函、 监督意见书13份,协助追缴税款1598万元,有 力推动矿产资源领域监督治理。

为强化检察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佛冈县检察院坚持 廉政风险防控常态化制度化,严格执行防止 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 严禁"的铁规禁令,实行每月日常检务督察, 通过定期通报、廉政谈话、提醒谈话等多途径 抓早抓小、抓出规矩、严出风气,并主动向社 会各界开门纳谏、接受监督。